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部份仲裁裁決（除費用外之最終裁決）（「仲裁裁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GQ）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78）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被判令向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支付11,5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創先接獲蒙古烏蘭巴托Khan Uul區民事初審法庭就仲裁裁決發出之強制執行令（「強制執行令」）。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創先對SGS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進度之最新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向SGS遞送強制執行令後，執行機構要求SGS於七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向創先償還所有未付款項及利息。由於SGS未能於上述最後期限前向創先作出支付，執行機構致函蒙古之多家商業銀行以凍結SGS持有之所有銀行賬戶。本公司注意到，SGS於蒙古之銀行賬戶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已被凍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及七日，SGS致函R.Enkhtaivan中校（蒙古首都法院判決執行機構負責人），以資金不足以支付員工工資為由尋求解除對其若干銀行賬戶之「凍結令」。SGS亦向執行機構提議，其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月及五月分三期支付創先2,600,000美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月及六月分三期支付創先利息。SGS並無於提議中列明具體支付日期。創先認為該提議無法接受，蓋因2,600,000美元遠低於SGS根據強制執行令須向創先支付之數額。創先會繼續要求提取SGS銀行賬戶內資金，將之用於償付結欠創先之債務。執行機構將因此採取進一步執行措施。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